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內幕消息
不具法律約束力條款書
有關可能出售集團特定業務、以實物分派及
股份回購的可能資本回報

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宣佈與AGBA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根據該條款書，本公司擬有條件出售所有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作價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AGBA將以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每股10美元(77.50港元)發行價的AGBA股份，總值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為購買價格。除其他事項，擬定交易有待AGBA完成並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執行。

該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保密、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限制交易的條款)並受限於雙方簽訂的最終協議。因此，擬定交易不一定進行。如果落實，擬定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會構成一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有可能構成分拆。

接受AGBA股份後，本公司有意根據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特定的AGBA股份予股東。分派予股東的AGBA股份數目尚未決定，但該實物分派不能被視作上市規則下一個非常重大的公司出售事項，即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規模測試百分比不多於75%。

另外，本公司或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十章利用部分擬定交易的所得款項進行市場股份回購。

如果擬定交易未能完成，本公司不會進行市場股份回購。

另外，茲提述可能要約相關的公告。如有真正的要約時，擬定交易將構成收購守則第4條的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公司已取得國藝的書面同意去完成擬定交易。因此，本公司有意向執行人員尋求豁免收購守則第4條獲取股東批准的一般要求。

本公司將按要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擬定交易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保密、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限制交易的條款），及擬定交易受限於雙方簽訂的最終協議。擬定交易須滿足條款書所載條件方可執行，所以擬定交易不一定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本公告所載的主要條件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第XIVA部分刊發。

可能的業務出售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GBA就擬定交易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根據該條款書，AGBA擬有條件地收購(i)集團整個平台業務及(ii)集團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AGBA須付400,000,000美元（3,100,000,000港元）作為擬定交易的購買價格。AGBA將以(i)現金100,000,000美元（775,000,000港元），及(ii)以每股10美元（77.50港元）發行價的新發行AGBA股份總值300,000,000美元（2,325,000,000港元）為購買價格。除其他事項，擬定交易有待AGBA完成並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執行。

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信AGB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條件另有列明，擬定交易須滿足下列AGBA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要求及定立的主要條件方可執行：

1. 平台業務根據美國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美國審計」）。
2. 在達成日期前所有本公司與郭先生就現行法律程序的解決方案。所指的現行法律程序包括(a)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A 2922/2017，與訟方為郭先生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b)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MP 41/2018的上訴案件以及(c)高等法院案件編號HCMP 1578/2020。
3. 在達成日期前，郭曉群先生沒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它們的董事及人員展開新的法律程序。
4. 康宏接受AGBA股份後，康宏承諾在符合條件二及條件三後立即按比例分派AGBA股份予股東。

5. 在條款書日期至達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及AGBA均無負面的管理層變動（見下文）。
6. 按AGBA合理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將與AGBA合作，將其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轉型為成熟的上市公司，並協助AGBA集資。
7. 擬定收購將按收購守則、上市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NASDAQ上市規則的要求，得到本公司及AGBA股東所需票數而獲批准及採納。

本公司及AGBA有權經雙方書面同意後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沒有負面的管理層變動

AGBA認為集團管理層及員工長遠留任對平台業務的持續營運非常重要，亦有意建立與集團、管理層及AGBA利益一致的合作關係。根據條款書，本公司的「負面管理層變動」在AGBA的角度，指一些已預料或將可預料的轉變、後果、事實、事件或情況。而這些轉變、後果、事實、事件或情況會嚴重負面影響本公司管理或導致本公司管理層有重大負面的轉變。任何董事會的重大轉變（除現被暫停職務的董事罷免或辭職、任何其他現職董事因私人原因的辭職、或由現時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額外董事一職或填補臨時董事空缺而作出的推薦委任）均對本公司管理層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

以下事件（但不限於下述事件）可被AGBA視為對本公司管理層有重大負面影響：

- i. 因為法庭命令等而推翻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投票結果而對董事會人事有重大更迭。
- ii. 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公布及／或任何就罷免現任董事會成員（除了罷免現已被暫停職務的董事）及委任新董事（除了由現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不時擬定的決議，而該決議在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或
- iii. 當召開了本公司的周年股東大會，(1)任何就重選現任董事擬定的決議（除了現已被暫停職務的董事）不獲通過；(2)任何就委任新董事擬定的決議（除了由現行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的新董事）獲得通過。

業務條款及主要管理層的留任

在條款書日期至達成日期期間，不以股息或任何其他形式分派任何資本。

本公司現管理層須同意與AGBA簽訂僱傭合約，合約有待商討及雙方同意。

AGBA在達成日期前辨別誰為主要人員，包括管理團隊及平台業務的主要員工，並設立留任計劃，確保有關主要人員會在收購後留任平台業務。

擬定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最後交易價（停牌前交易價），本公司市值約為2,494,795,632港元。

擬定交易對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及平台業務的總估值為集團市值溢價96.7%。

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發展平台業務，鑒於本公司持續停牌，未能為平台業務的持續增長籌集足夠資金；平台業務本身亦不符合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的資格。

此外，董事會相信美國資本市場對平台業務有更深入的認識，流動資金亦更雄厚。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在過去三年透過投資平台業務創造了重大的股東價值，現在是時候將該股東價值轉為現金，並將利益回饋股東。

接受AGBA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量按比例地以實物分派形式分派特定AGBA股份予股東。分派予股東的AGBA股份數目尚未決定，但該實物分派不能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一個非常重大的公司出售事項，即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規模測試百分比不多於75%。

出售平台業務及分發AGBA股份給股東後，集團的主要業務將剩餘7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即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市時的業務。若聯交所容許股份復牌，股東將可繼續透過持有證券控制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本公司知悉很多小股東在停牌期間無法進行股票交易，為了讓小股東於公司股票恢復買賣後有機會出售其股份，本公司或有意根據上市規則第十條利用部分擬定交易的所得款項進行市場股份回購。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公司是否進行市場股份回購將取決於董事會就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恢復買賣股份時股價等方面的評估。

因此，在擬定交易完成、實物分派及市場股份回購（假設本公司成功重新上市）後：

1. 股東將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如果國藝沒有撤回可能要約或該可能要約在擬定交易達成前仍然生效，本公司會繼續經營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及受限於國藝可能的自願一般要約。
2. 股東將持有在NASDAQ上市的股份。AGBA將經營平台業務。本公司會設立條款協助股東進行AGBA股份交易。
3. 參與潛在市場股份回購的股東可以出售全部或部分投資，比例將取決於會出售股份的股東數目。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保密、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限制交易的條款），及擬定交易受限於雙方簽訂的最終協議。擬定交易須滿足條款書所載條件方可執行，故擬定交易不一定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第三頁所載的主要條件並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事務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有關平台業務及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的資料

集團平台業務包括企業對企業(B2B)、零售、健康保健、金融科技及投資，詳情可見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為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上市時的業務，詳情可見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有關AGBA的資料

AGBA為NASDAQ上市的一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AGBA股東權益為5,000,001美元(38,750,008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AGBA市值約為61,901,000美元(479,732,75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AGBA在信託戶口的現金及投資及現金總值為48,082,142美元(372,636,601港元)。

AGBA的現任管理層為行政總裁李高崗和財務總監陳姿霖。他們有多年投資、房地產及經營多元業務的經驗。AGBA已開始投放資金在機會日增的大中華地區服務行業，包括教育、健康保健、娛樂及金融服務，以建立一個知名及具規模的可持續業務。

以每股10美元(77.50港元)發行價的新發行AGBA股份代表：

- (a) NASDAQ在條款書日期每股10.36美元(80.29港元)的收市價約3.47%折讓；以及
- (b) 條款書列明日期前5個交易日並包括交易日的每股10.33美元(80.06港元)收市價約3.19%折讓。

發行價由本公司及AGBA以公平原則參考AGBA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AGBA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7.69美元(59.60港元)的每股淨資產價值而定。按現時市況，董事們認為發行價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

該條款書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保密、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以及不交易的條款)以及受限於雙方簽訂的最終協議。因此，擬定交易不一定進行。如果落實執行，擬定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一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以及有可能構成分拆。聯交所亦初步指出會視這擬定交易為一個受上市規則第15條應用指引所規限的分拆，包括上市規則第15條應用指引中有關公告及潛在股東批准的要求、餘下集團須保留足夠的業務及資產要求，以及保證獲得權利的要求等。本公司將諮詢聯交所有關上市規則第15條應用指引在簽訂任何擬定交易最終協議前適用於擬定交易的要求。

完成擬定交易後，本公司承諾進行擬定的市場股份回購。該股份回購將受上市規則所限，包括取得股東一般授權的規定。該市場股份回購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

本公司將按要求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披露、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的相關規定。

收購守則的影響

茲提述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本公司聯合刊發的聲明（「聯合聲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由國藝刊發的聲明、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刊發的聲明（統稱為「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的股份（「可能要約」）。

基於可能要約，收購守則第4條列明，沒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董事會不可就本公司業務進行任何有機會令可能要約不能達成、或令本公司股東被剝奪決定可能要約價值之行動。董事會尤其不能在沒有該等批准的情況下出售、或同意出售、處置或取得重大價值的資產。

本公司已取得國藝的書面同意完成擬定交易。因此，本公司有意向執行人員尋求豁免收購守則第4條召開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本公司將按要求遵守收購守則內適用於披露、股東及執行人員批准的要求。

完成擬定交易後，本公司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條利用部分擬定交易所得款項進行股份市場回購。當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觸發強制全面要約時，本公司不會承諾進行該市場股份回購。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復牌一定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GBA」	AGBA Acquisition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2004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AGBA股份」	AGBA在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達成」	擬定交易的達成
「本公司」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1019）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最終協議」	有關擬定交易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執行人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執行人員的代表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貨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	本公司獨立理財顧問的業務。詳情可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郭曉群先生
「NASDAQ」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
「平台業務」	集團的平台業務，包括企業對企業(B2B)、零售、健康保健、金融科技及投資。詳情可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擬定交易」	條款書所列本公司擬出售整個平台業務及30%獨立理財顧問業務予AGBA。
「證監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意指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章程中所定義的本公司成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條款書」	本公司與AGBA就擬定交易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簽訂的條款書
「美元」	美國貨幣，美國法定貨幣

此公告上的兌換率為1美元兌7.75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陳志宏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以及李晉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以及林國昌先生。王利民先生以及陳麗兒女士的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已被停止。

本公司董事（除了王利民先生以及陳麗兒女士因聯合聲明中所載原因）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